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世园会运营总控方案编制

委托人（甲方）：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受托人（乙方）： 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石景山区阜石路 159 号首钢体育大厦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世园会运营总控方案编制项目（简称“总控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 世园会运营总控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总控方案项目”）的实施工作，应经 / 政府的授权单位认可。

2. 工作内容：

世园会运营总控方案编制，主要包括：

- (1) 运营总控指挥管理；
- (2) 运营总控计划管理；
- (3) 运营总控质量管理；
- (4) 运营总控会议管理；
- (5) 运营总控信息管理。

3. 成果要求

- (1) 运营总控方案书面成果 1 份；
- (2) 运营总控方案电子版 2 份(光盘或U盘)；
- (3)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

1.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六条。

2. 乙方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5 个月

- (1)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运营总控方案框架搭建 ；
- (2) 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运营总控方案主要内容编制 ；
- (3) 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运营总控方案终稿编制，最终交付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为乙方开展总控方案项目提供甲方所掌握的资料；
2. 根据方案编制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课题、项目研究资料、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性和/或过程性文件、资料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此保证的有效性不受本合同终止、其他条款无效等情形的影响。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对本条所涉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的保密义务，不低于其承担的对甲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承诺在课题研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3. 在课题研究期间，乙方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作研究进展情况介绍。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继受者及其员工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开始接触本合同所涉文件、资料之日起，直至甲方公开之日止。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应按照甲方要求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转换后的资料），并将已复制的资料及其衍生品全部永久性删除（法律规定乙方必须留存的复制品除外）。

5. 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详见《承诺函》。

五、验收、评价方法

总控方案项目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如下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会对《世园会运营总控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经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成果验收书面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工作完成，评审所需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652,580.00 元），根据乙方项目情况分次拨付。第三次费用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326,29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总控方案初稿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195,774.00 元）；

3. 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整（¥130,516.00 元）；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相应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延迟付款责任；

5. 本项目经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核验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违反国家税务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款的，属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第二条第 2 款任何一项约定的, 均视为逾期提交, 每逾期一日, 应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及/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 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运营总控方案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鉴定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拨付后续款项,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 每迟延一日, 应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由于财政性拨款迟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免责)。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课题研究成果的, 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支付 (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肆份,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承诺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签章)			 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周剑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邵蓉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 石路159号首钢体育 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 话	82209865	传 真	8220983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00622920031549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孟青青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世博大道世博园指 挥中心201室	邮政 编码	710024	
	电 话	0086-029- 83596972	传 真	0086-029-8359 6972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帐 号	806010101421004897				